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0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林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